

志承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2021

第一季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p.com，並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



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1.1%。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2.1百萬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為2.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毛利減少。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0.52港仙(2020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50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596	2,526
銷售成本		(4,447)	(557)
毛利		2,149	1,96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78)	(997)
行政開支		(2,674)	(3,16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1	(62)
經營虧損		(1,492)	(2,259)
財務收入		1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91)	(2,254)
所得稅開支	4	(604)	243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095)	(2,011)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095)	(2,01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52)	(0.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312	51,640	163	(1,908)	2,461	11,244	63,912
全面收入							
— 期內虧損	-	-	-	-	-	(2,011)	(2,01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11)	(2,011)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312	51,640	163	(1,908)	2,461	9,233	61,901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312	51,640	163	774	2,461	7,905	63,255
全面收入							
— 期內虧損	-	-	-	-	-	(2,095)	(2,09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95)	(2,095)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312	51,640	163	774	2,461	5,810	61,1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位於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4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以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除另有指定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於2021年8月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 銷售設備	4,853	—
— 技術服務	1,743	2,526
合計	6,596	2,526

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 靜態3D掃描	6,596	2,315
— 動態3D掃描	—	211
合計	6,596	2,5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4	7
— 其他	—	6
遞延所得稅	—	(256)
	604	(243)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部分的所得稅(2020年：相同)。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及營運的標準稅率為25%。

於2017年12月11日，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魁科機電科技」)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自2017年1月1日起有效三年，並於該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於2020年，魁科機電科技繼續通過續期申請而獲得給予稅務優惠，因此於考慮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時適用15%的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魁科機電科技約4.0百萬港元的純利所致。

- (b) 香港正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正豐」)、寶澤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寶澤」)及MGW Swans Ltd. (「MGW Swans」)為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

然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等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乃於中國進行(2020年：相同)，故有關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正豐、寶澤以及MGW Swans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按「核定利潤基準」繳納中國所得稅，據此，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應課稅收入按其收益的15%計算(2020年：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得稅開支(續)

- (c) 法定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正豐及寶澤於其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d)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0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除以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2,095)	(2,01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52)	(0.50)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2020年：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本公司為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的高精密需求。其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等售後服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大市場範圍，接觸不同行業及不同地區的新客戶，並維持與現有客戶富有成效的關係。得益於在銷售方面的努力，本集團共獲得3個新項目，並於期內完成了3個新項目加上2個從往年延續下來的項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7個正在進行的項目，皆屬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項目。

本集團一直堅持開發新技術，包括新輔助工具設計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式。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擁有16項已註冊專利，包括6項發明專利及10項實用新型專利，其中8項發明專利註冊待批。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有機擴張，擴大經營規模，實現業務增長，在增加市場份額的同時提升市場競爭力。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人才庫以為未來的業務擴展招聘專業銷售與營銷人員及行政人員。此外，為增強競爭力及形成其自有核心技術，本集團專注投資於研究與開發（「研發」）。經過兩年的技術沉澱，本公司已經形成掃描檢測軟件、數據識別及分析系統軟件等自有無形資產。受2020年全球疫情影響，本公司無法全面開展業務。自2020年6月起，隨著中國疫情逐漸受控，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其業績在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回升。疫情對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並無影響，但對業務表現構成滯後影響。因此，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未受疫情重大的影響。鑒於疫情持續時間和防疫措施執行情況的不確定性，未來經濟情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影響程度在報告日期暫未能確切預計。本集團會持續關注疫情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影響。憑藉技術領先優勢，本集團期望繼續推廣其集成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了解行業的演進，並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及客戶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161.1%。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靜態3D掃描	6,596	100	2,315	91.6
動態3D掃描	-	-	211	8.4
全部解決方案	6,596	100	2,526	100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5百萬港元增加161.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6.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執行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價值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新增一份約4.5百萬港元的銷售合約。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0.5百萬港元增加698.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解決方案項目的設備成本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執行一個提供智能識別的新項目，其設備成本相對較高，為約4.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設備成本，此乃由於所有執行的項目均涉及提供技術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0百萬港元增加9.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77.9%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2.6%，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有執行的項目均涉及毛利率通常相對較高的提供技術服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維持穩定。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0百萬港元增加8.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2百萬港元減少15.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為0.6百萬港元(2020年：0.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虧損2.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2.0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借款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由中國工商銀行提供的自2020年9月4日起為期一年的信用貸款2.72百萬港元，年利率為4.08%。其亦擁有由中國銀行提供的自2021年1月4日起為期兩年的信用貸款5.57百萬港元，年利率為3.85%。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97%。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匯率風險

就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營運實體而言，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海外實體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港元」)或歐元(「歐元」)計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或會產生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體制，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會認為，與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不大。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

本集團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3名(2020年：25名)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寶貴的資產且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釐定其自身薪酬。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智慧製造解決方案。由於與客戶並無達成任何長期合約安排，無法保證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獲得新合約或維持或提高與現有或日後客戶的業務活動的當前水準。因此本集團正加大銷售和行銷力度，擴大銷售團隊和行政管理團隊規模，擴充銷售網點及銷售覆蓋區域，期望不斷贏得新投標及從更多客戶獲得合約，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電子等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所在的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市場具有技術發展瞬息萬變的特點，業務上的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能力持續且及時透過研發開發出新技術應用以及推出切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的新設計。因此本集團計劃加大研發力度，建立自身的研發中心，招聘更多優秀技術人才，以保持技術領先優勢和競爭力。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其他渠道籌集資金應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6月30日，上市籌集的所有資金已按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本公司年報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悉數使用。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吳鎬先生(「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93,940,000 (L)	-	293,940,000	73.49%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披露權益指IFG Swans Holding Ltd. (「IFG Swans」)持有的本公司權益。IFG Swa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IFG Swans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吳先生	IFG Swan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IFG Swans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3,940,000	73.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於2018年4月20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13.購股權計劃」章節。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2021年6月30日，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惟本公司對該守則有所偏離。本公司認為由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可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鑑於吳先生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本公司認為吳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屬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支付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及本報告已於2021年8月9日召開的會議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主席
吳鎬

香港，2021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鎬先生及劉智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